

新竹市稅務局結合統一發票推行辦理

我繪租稅創作比賽暨親子共讀辦法

一、主（協）辦機關：

- （一）主辦機關：新竹市稅務局。
- （二）協辦機關：新竹市各公（私）立國民小學。

二、參賽資格：

- （一）我繪租稅組：國小1-2年級學生。
- （二）租稅創作組：國小4-5年級學生。

三、比賽辦法：

（一）作品規格：

1. 由新竹市稅務局提供比賽圖稿用紙，於110年4月15日(四)前送各校，請學校鼓勵學生參加。
2. 我繪租稅組：請在著色線稿內發揮創意，進行著色，並可任意加入其他圖示。
3. 租稅創作組：請在比賽稿紙，選擇稿上提供之圖片其中一幅進行創意寫作，**字數300以上(含標點符號)**，並以1張稿紙為限，文體不拘(故事、短文、對話、劇本、書信…等均可)，題目請自訂。
4. 比賽報名表已印製於比賽圖稿用紙背面，請完整填寫，並請家長於「親子共讀」專欄的家長簽章欄上簽名。

（二）收件日期：**110年5月28日(五)下午5時前**（以郵戳為憑）。

（三）收件方式：

1. 請各校自行進行**校內初賽**，參賽作品並同送件清冊郵寄（以郵戳為憑）或親自送件(上班時間8時至17時)至稅務局服務科。
2. 每校每組作品件數：
 - (1)我繪租稅組：**每班評選5件**優勝作品參賽。
 - (2)租稅創作組：依4-5年級班級總數，10班以上**學校最多4件**作品，9班以下學校最多2件作品。。
3. 每人參加比賽的作品以1件為限，逾期、不符作品規格或資料不全者概不受理。

（四）評審：

1. 評選方式：

(1)我繪租稅組：由本局敦聘3位公正人士評審各校推薦之優勝作品。

(2)租稅創作組：由本局敦聘2位公正人士及1位本局主管評審各校推薦之優勝作品。

2. 評審標準：

(1)我繪租稅組：租稅主題意涵40%、創意情節30%、構圖和技巧30%。

(2)租稅創作組：符合主題40%、結構組織30%、遣詞用字20%、其他(含錯別字、標點符號等) 10%

(五) 每組獎勵：

1. 我繪租稅組：

(1)第一名1位：提貨券3,000元及獎狀乙紙。

(2)第二名2位：每位提貨券1,500元及獎狀乙紙。

(3)第三名3位：每位提貨券1,000元及獎狀乙紙。

(4)佳作10位：每位提貨券500元及獎狀乙紙。

(5)入選40位：每位提貨券100元及獎狀乙紙。

2. 租稅創作組：

(1)第一名1位：提貨券3,000元及獎狀乙紙。

(2)第二名2位：每位提貨券1,500元及獎狀乙紙。

(3)第三名3位：每位提貨券1,000元及獎狀乙紙。

(4)佳作10位：每位提貨券500元及獎狀乙紙。

3. 學校協助推動參賽達下列標準者：

(1)我繪租稅組：各校繳件數，達該組班級總數4倍者，贈送宣導品提貨券500元。(例如1-2年級班級總數計6班，學校繳件24件，即可獲主辦單位宣導品提貨券500元)

(2)租稅創作組：各校繳件數達2件(含)以上者，贈送宣導品提貨券500元。

(六) 成績揭曉及領獎方式：

1. 評選結果：於110年6月25日前將得獎名單公布於新竹市稅務局網站(網址：<http://www.hcct.gov.tw>)，並建置於稅務局兒童網及擇期公開展出作品，延伸租稅教育成效。

2. 領獎方式：獎項超過1,001元請填妥優勝獎金印領清冊回傳(傳真機號碼：03-5247018)，相關獎勵於6月30日前本局彙整、審查無誤後，提貨券由專人送至各校，並請公開場合頒獎與得獎學生。

四、親子共讀辦法：

- (一) 學生完成作品後，家長在「親子共讀」專欄上簽名，並可透過專欄上的QR-code參加「親子共讀網路有獎徵答活動」填答，答案皆正確者即可參加抽獎活動，每人限答一次。
- (二) 抽獎時間：110年6月1日(星期二)。
- (三) 由服務科科長會同政風人員於本局公開抽出得獎人，中獎名單公布於本局網站，並透由學校轉頒發獎品。
- (四) 獎項及獎額：500元提貨券，20名。

五、注意事項

- (一) 參賽作品不論入選與否概不退件。
- (二) 參賽者一經參賽，視同接受本競賽之各項規定，另本活動所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參加人之個人資料，僅於本局「110年結合統一發票推行辦理我繪租稅創作比賽暨親子共讀宣導」活動之用。
- (三) 參賽作品需完整填寫參賽資料，資料送出後不予更改。
- (四) 參賽作品需為參賽者之原創版權所有，嚴禁剽竊或抄襲，違者主辦機關逕予取消參賽資格(作品不另退還)，並應自負法律責任。
- (五) 得獎作品若違反智慧財產權者，除取消資格、追回所有獎項外，一切有關之法律責任及賠償由參賽者自行負責。
- (六) 參賽者同意本次競賽之得獎作品版權歸主辦機關所有，主辦機關有權編修運用於宣傳、發表、出版、展覽、刊登報章雜誌或印製成冊等權利，不另致酬。
- (七) 參賽作品需為未經公開發表者(含作者本身相雷同作品及網路上發表之作品)，違者主辦機關逕予取消參賽資格(作品不另退還)，並追回所有獎項、獎金。
- (八) 參賽作品未達評選標準，得以「從缺」處理。
- (九) 各獎項所得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辦理。